

证券代码：603176 证券简称：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：2022-074

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

“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”部分设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适应公司实际业务经营的需要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，合理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”部分设备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3895号）核准，汇通集团于2021年12月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11,666万股，每股面值1元，发行价格为1.70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,832.200000万元，扣除本次发行费用（不含增值税）人民币5,696.521595万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,135.678405万元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容诚验字[2021]100Z0067 号）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维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与保荐机构、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二、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

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	拟投入募集资金
1	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	8,472.00	3,000.00
2	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	48,457.09	11,602.20
	合计	56,929.09	14,602.20

三、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部分设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情况

公司本次调整上述“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”的部分设备，本次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金额、实施主体、用途等调整，涉及具体调整项目情况如下：

设备种类	序号	名称	生产能力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万元）	总价（万元）
专用设备	1	沥青拌合楼	生产能力 320t/h	4000 型	台套	1	1,020	1,020
	2	沥青摊铺机	最大摊铺宽度 12.5m	2100-3L	台	4	365	1,460
通用设备	3	装载机	斗容量 3m ³	50 型	台	2	30	60
合计	--	--	--	--	--	7	--	2,540

调整后采购设备的明细如下：

设备种类	序号	名称	生产能力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万元）	总价（万元）
专用设备	1	沥青拌合楼	生产能力 400t/h	5000 型	台套	1	1,736.4	1,736.4
	2	沥青摊铺机	最大摊铺宽度 12.5m	SSP125C-8	台	2	134	268
	3	沥青摊铺机	最大摊铺宽度 12.5m	SSP90C-8	台	2	128	256
通用设备	4	装载机	斗容量 2.8m ³	LG853NG	台	2	29.8	59.6
	5	装载机	斗容量 4.2m ³	LG863NS	台	4	43	172
	6	装载机	斗容量 4.2m ³	LG863NG	台	1	29.5	29.5
	7	装载机	工作质量 3.4t	XC750K	台	1	18.5	18.5
合计	--	--	--	--	--	13	--	2,540

（二）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原因

由于项目施工的需求变化，导致部分设备的需求量发生变化，原计划的施工设备数量和类型不能满足施工需要，所以公司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，对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进行优化配置，以保证募投项目的整体效益进一步拓展、提高公司施工作业效率。此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设备的价格以最终成交价格为准，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，未来仍有可能对募投项目的部分设备进行调整。

四、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部分设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调整上述“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”的部分设备，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金额、实施主体、用途等调整。本次调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况，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。

公司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科学决策，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，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，确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。

五、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2年10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”部分设备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2年10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”部分设备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调整“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”部分设备，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金额、实施主体、用途等调整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况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”部分设备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购置工程施工

设备项目”部分设备是基于汇通集团业务规划和实际开展所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汇通集团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购置工程施工设备项目”部分设备的议案。

（四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汇通集团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事项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金额、实施主体、用途等调整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况。本次调整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，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保荐机构对汇通集团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事项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8日